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二九三八二九五五
傳眞：編輯部（〇二）二九三六三八二三
傳眞：發行機（〇二）二九三六三八二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四四九　孫永忠帳戶
印刷者：實華順銘市橋板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二二九號
電話：（〇二）二九三八二九五五

增進科技知識溝通技巧加强研考功能

司法院舉辦第一期研考業務研習會

聘請業務主管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員學收獲豐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法院研考人員之研考科技資訊、辦理業務溝通技巧及有關法規知識，以期加強發揮研考功能，特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連續五天，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一期研考業務研習會，共邀集三十六位全國一、二審法院之研考科科長及其屬員與會研習。本期開訓典禮於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研習中心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院長志嘉主持。

此次研習會課程安排極爲務實，在專業課程方面計有：「研考業務電腦作業之研討」、「辦理研考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司法改革與研考業務」及「研考業務溝通技巧」等；而爲啓發學員在工作中的新理念及新心情，特別開闢「在工作中實現生命的意義」的人生哲學課程。這些課程均敦聘司法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包括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劉副廳長靜嫻、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及政治大學教育心理系鄭教授石岩等人。

另外，爲期紓解研考人員平日工作繁忙之辛勞，本次除於研習中心教室之講習外，還安排了一日的健行活動，至太魯閣國家公園享受森林浴，晚間並於研習中心禮堂舉行晚會，俾使學員們藉著五日的研習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參加本期之學員有：陳玲琇、王琇娟、黃文達、許哲禎、黃皇錦、柯英傳、周俊祥、李秀花、李啓英、鄧瑞雲、沈金葉、施喜滿、陳榮三、黃麗娟、陳雪蓉、胡巧雲、林進忠、強梅芳、楊連富、楊靜山、徐一貞、姜守琪、林俐娜、李翠珠、李述燊、林漢語、張富治、張振崑、黃弘儀、鄭秀美、宋漢彬、蕭乙壬、許慶平、李啓英、鄧瑞雲、沈金生、許儒宏、洪淑女、董文琦。

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公務員請假規則

服務滿十四年給休假三十日

【本刊訊】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八七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九四七二號令、臺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六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茲將其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爲適用範圍。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假八日，分娩後，給產前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分娩後，於分娩前未請產前假者，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八日；其父母、配偶死亡，有繼父母、配偶之養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依考試院核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

前項人員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爲放棄。

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巡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僞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爲繼續曠職。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爲準。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花蓮高分院成立臺東臨時庭

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

【本刊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定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是司法院推動司法新措施。

依目前第二審法院轄區之劃分，臺東地方法院所爲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第二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但因臺東與花蓮兩百餘公里，鐵路及公路往返單程需三小時左右，在臺東山區如大武、達仁地區的訴訟當事人，如因上訴第二審而需至花蓮市應訊，有時候甚至無法當日往返，對當事人而言，確實有所不便。

近年來司法院在施院長領導之下，以「全民的司法」爲努力的目標，故司法院經愼重的評估，並賴花蓮高分院與臺東地方法院就人力、經費、使用空間、車輛、資訊設備等各項事宜一再協調之後，終於決定克服一切困難，先暫時在臺東地方法院所在地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使臺東地區的人民享有更便利、更快速的司法服務。未來，司法院將視臺東臨時庭之運作績效，並參考臺東地區的上訴案件量多寡、增員計畫順利與否，辦公地點及面積合適與否等多項因素，再評估是否將「臺東臨時庭」改變爲「設立常駐人員之臺東分庭」。

臺東臨時庭成立之後，花蓮高分院一部分同仁必須往返花蓮及臺東開庭辦案，勢必增加工作負擔。臺東地方法院同仁除配合提供辦公廳舍外，亦需提供臺東臨時庭開庭及審判時之支援人力，工作負擔自較以往增加不少。但該兩院同仁爲了配合司法革新便民利民的目標，無不全力以赴，此種服務精神，殊堪敬佩。

今日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九三八二九五五　傳眞：（〇二）二九三六三八二三　郵政劃撥：一八二〇〇五四四九　孫永忠帳戶
敬邀原使用者洽詢升級！
全國法規整理應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免費至府瀏覽示範